

批复

承县环评审〔2020〕09号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承德县分局
关于《承德县宇砦矿业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石灰竖窑
及破碎车间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承德县宇砦矿业有限公司：

《承德县宇砦矿业有限公司节能环保型石灰竖窑及破碎车间改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位于承德县甲山镇料北沟门村。项目总投资为6000万元，环保投资为63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0.5%。项目总占地面积为9596m²，年开采冶金溶剂用石灰岩30万吨，年破碎冶金溶剂用石灰岩30万吨，年生产活性石灰10万吨。在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讲项目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该《报告表》结论明确，确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保管理的依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确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 废气：破碎车间与皮带输送机廊道全封闭，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出灰车间与成品库全封闭，出灰工序及成品库产尘设备产生的粉尘经含尘气体强制负压收集装置收集通过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炉窑废气与上料工序产生的废气先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脱硫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2.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3. 噪声：产噪设备置于封闭的厂房内，设备加装基础减振措施。

4. 固体废物：除尘灰与脱硫石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部门定期处理。

三、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石灰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1-2012）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标准与表 4 排气筒高度规定标准要求；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四、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2020 年 4 月 27 日